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截至本申請稿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我們的內資股：

股東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sup>(1)</sup>	391,822,062	45.43
雲南城投 <sup>(2)</sup>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sup>(3)</sup>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城投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碧水源的25.05%及5.10%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sup>(1)</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雲南城投 <sup>(2)</sup>	法團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33.23	[編纂]	[編纂]
劉旭軍 <sup>(1, 3)</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黃雲建 <sup>(1, 4)</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王勇 <sup>(1, 5)</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融源成長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其合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城投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旭軍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黃雲建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勇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融源成長由其一般合夥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4.86%；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融源成長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